合同号 SXYSR202609378

合同编号:

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配套工作与系统安全加密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配套工作与系统安全加密改造项目

甲　　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　　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配套工作与系统安全加密改造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提供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或“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配套工作与系统安全加密改造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迭代完善开发专业技术支持以及保密检查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

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配套工作与系统安全加密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费用共计：¥2,666,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适用税种税率为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金额 ¥2,515,094.3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二、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总金额7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70%，即¥1,866,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完成项目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双方无未解决争议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30%，即¥799,8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开票内容：技术服务费。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上述发票的，则甲方有权不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整体和各分包工作进行监督，负责运维过程中的重大事件的决策，根据项目的进度、质量、技术、资源、风险等实行宏观监控，审核运行维护项目情况报告。

2. 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预算支出的审核，负责召集专家对重要方案进行论证；

3. 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4. 甲方负责项目的内容策划工作；

5. 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6.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7. 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8.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乙方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交付物应符合甲方技术需求，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5 * 8 小时及时高效的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方便快捷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手机或其它便捷的通讯手段，便于甲方的技术人员与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联系，对于用户提出的所有需求，乙方应承诺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3. 负责项目技术服务，提供系统维护和日常维护。在技术上确保项目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4. 根据甲方现有维护内容及标准，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5.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软件开发的进度及质量。

建立符合甲方系统维护和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6.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家机关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制度》（京信息办函[2006]140号）有关要求，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7.服务期间，乙方应于每月底前定期向甲方提交当月工作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项目内容，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

8.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8.负责分包商管理。

10.特殊时期提供7*24小时的驻场值班服务。

1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分包商管理

1.分包商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提出需求并负责监督工作;

2.分包商的服务质量将纳入对乙方的考核中。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提供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2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调度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评价目标:

☆ 采购的设备是否符合技术需求

☆ 是否达成绩效目标

☆ 服务内容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服务报告完整性

☆ 客户满意度

验收内容:

《信息化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月度整体运维报告》、《运维服务总结报告》、《设备到货签收单》《设备试运行报告》。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

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上述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对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9.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中止、终止等情形而失去效力。

10.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产权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对价后，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北京市国资委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二）资产归属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运维设备资产进行清点登记。经双方确认，具备继续使用条件的资产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

同所规定的义务。

3.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4.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乙方人员无故脱离岗位、未及时到岗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或违反其他条款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改正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相关服务承诺

乙方将承担2027年1月1日起至市国资委完成市国资委此项目公开招标工作期间的统筹运维工作。相关费用由承担服务各方协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争议发生后 15 日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采用上述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

指定联系人:陈京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2 号院

电话:010-55528343

传真:010-55528343

乙方：

指定联系人:娄伟国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11 层 1109

电话:18618252509

电子邮箱：louweiguo@capinfo.com.cn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履行的部分，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信息保护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信息保护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信息保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信息保护责任，确保甲方涉及商业敏感信息事项的安全，依据相关商业敏感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项目的管理部门，在业务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信息保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甲方有权把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一些事项，不属于国家秘密，在一定时间内又不宜公开的事项，定为“不宜公开事项”，包括内部会议、文件、尚未正式发布的决定、技术标准、研究成果、合同及其附件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管理“不宜公开事项”内容。

（三）项目建设中，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泄密隐患或不符合信息保护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信息保护工作规定，造成失泄密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其单位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甲方在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时，应事先明确资料及信息是否涉及商业敏感信息事项，属于商业敏感信息事项的，应当明确告知乙方保密范围和对应保密期限。

（五）甲方应按照商业敏感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提供给乙方涉及商业敏感信息事项的资料严格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

（六）在甲方未明确告知涉及商业敏感信息事项的情况下，乙方应将项目方案、工程图纸、软件代码、用户网络规划及配置信息作为商业敏感资料进行管理。其他项目管理类文件，如：事件单、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等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作为商业敏感资料处理。

（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乙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项目人员信息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对于甲方告知的商业敏感信息承担信息保护责任。

（二）乙方应加强对本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签订商业敏感信息保护承诺书，严格控制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知悉范围。

（三）乙方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商业敏感信息保护要求的落实，确保不发生任何泄密行为，建立、健全管理规定，经甲方审查通过后实施，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确定项目的信息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负责信息保护管理的部门和人员。

2.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3. 涉及商业敏感信息的项目管理制度。

4.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商业敏感信息管理规定。

（四）乙方应按照商业敏感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甲方明确的商业敏感信息资料的管理，所有资料应进行编号、登记造册。

（五）乙方应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体系、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构建完整的平台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明确数据备份和恢复措施和手段，确保业务数据的连续性和可用性。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第三方机构和个人。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不得将工程有关图片、工程进展信息在网络上泄露传布。

（八）乙方不得将商业敏感信息内容公开或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将工程项目情况作为商业宣传的内容，或作为上市公司利好消息公开。

（九）对于甲方确认为“不宜公开事项”的内容，乙方要严格控制知情范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宣传。

（十）乙方发生失泄密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不得瞒报事件。

（十一）乙方要接受甲方对商业敏感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执行甲方关于商业敏感信息保护工作的其他要求。

（十二）乙方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仍然对项目中知悉的经甲方确认的商业敏感信息事项承担信息保护义务。

三、违约与赔偿

乙方任何违反商业敏感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的，甲方可解除主合同，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主合同委托金额的范围内，追偿相应的赔偿费用。

四、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就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配套工作与系统安全加密改造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